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苏房金〔2020〕115号

关于优化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市中心各处室，各承办银行：

为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便利化水平，现就优化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缴存登记

（一）单位在办妥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办理缴存登记，取消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》，不再提供纸质材料。

1.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办理。单位经办人经支付宝刷脸认证登录单位网上服务大厅，输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后系统自动获取并显示单位相关信息，单位补充缴存银行、缴存比例、经办人员等相关信息后提交系统，系统生成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，即可打印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受理回执》完成缴存登记。

2.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柜面办理。单位可到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等指定场所现场，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办理缴存登记业务，经办人员从系统直接获取工商注册信息，办妥后打印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回执》，交单位确认完成缴存登记。

3.企业“全链通”综合服务平台办理。已将缴存登记纳入当地“全链通”平台的地区，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同步传输到公积金业务系统，自动生成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完成缴存登记，企业可通过网上“全链通”平台自行打印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通知书》。

4.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。已将缴存登记纳入政务服务大厅“企业开办专区”的地区，企业可通过当地工商注册登记专窗，同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由专窗经办人员当场打印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通知书》。

通过企业“全链通”综合服务平台、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单位，需持通知书到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补充相关信息，以便办理后续公积金业务。

（二）取消单位在首次新增职工个人账户时需提供《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结算表》的规定，改为在办理时直接联网查询单位社保缴纳情况。

（三）对于新办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，不再组织承办银行进行电话回访。

二、单位缓缴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单位在向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时，可以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，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数据，上传材料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业务由业务受理地分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结，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。

三、缴存证明出具

（一）单位在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缴存证明时，可以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，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数据，上传材料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业务受理地分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缴存证明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市中心职能处室在3个工作日内打印并加盖公章寄出。

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本通知未涉及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附件:1.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受理回执

 2.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通知书

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12月16日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受理回执** |
| 单位名称 | 　 |
| 单位地址 | 　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 社保单位编号 | 　 |
| 工商注册号 | 　 |
| 所在地区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单位性质 | 　 | 单位所属行业 | 　 |
| 单位法人姓名 | 　 | 　 |
| 单位经办人 |  | 手机号码 | 　 |
| 办公电话（传真） | 　 |
| 电子邮箱 | 　 |
|  | 手机号码 | 　 |
| 办公电话（传真） | 　 |
| 电子邮箱 | 　 |
| 缴存比例 | 单位(%) | 个人(%) | 新职工住房补贴(%) | 缴存起始年月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缴交日 | 　 |
| 办理职工账户设立通知事项 | 请在5个工作日内，携此回执和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设立清册》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处办理职工账户设立手续，并自缴存起始年月起在每月发薪日后五日内（不跨月）按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。贵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收款账号为： |
|  | 收款单位: |
|  | 开户银行: |
|  | 收款账号: |
|  | 单位账号: |
|  |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盖章) |
|  | 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通知书**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单位名称 |   |
| 单位地址 |  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  |
|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|   | 邮政编码 |   |
| 所在区域 |   | 法人姓名 |   |
| 法人电话号码  |   | 法人证件号码 |   |
| 办理账户设立通知事项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友情提醒：请单位携带本通知书到所在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完善信息，办理后续住房公积金业务。 |
|  联系电话： 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　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　 |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　 　　 2020年12月16日印发